選舉期間行政中立「三要一不」原則檢核表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

發布選舉公告日(115 年 8 月 20 日)至投票日(115 年 11 月 28 日)止

原則		檢核重點
一、辦公場所要禁止造訪		1. 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2. 穿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等不得進入辦公場所。
		3. 公職候選人單純洽公，請先脫掉競選背心後，即可進入。
		4. 如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使用場地而非屬中立法所稱之辦公、活動場所者（如公園等），宜回歸場地使用相關規範辦理。惟政府機關辦理活動時，其所屬公務人員仍不得違反中立法有關規定。
二、租借場所要公平公正		1. 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2. 依場地管理相關規範或契約內容檢視活動辦理內容是否與申請內容一致。
三、辦理活動要無差別待遇	活動前	1. 事先劃定**活動場域**範圍。
		2. 向主辦單位或活動主持人說明並要求提醒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及應行留意事項，如事前提醒脫掉競選背心、活動中出現違反中立法行為應適時制止及過程中應拍照錄影存證等。
	活動中（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自行到場）	1. 進入活動場域規勸脫掉競選背心，上台前要求應脫掉背心。
		2. 活動場域內不得有造勢、拜票行為。
		3. 如仍發生造勢、拜票情形，應適時勸阻。
	活動後	事後檢視活動花絮照片，如有競選背心或相關徽章、服飾等入鏡情形，不可於機關網站或官方臉書公開上傳。
四、不動用職權濫用行政資源		1. 行政資源係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2. 選舉期間為避免爭議，請協助檢視各機關官網、臉書等貼文內容，應避免出現感謝特定民意代表及候選人協助……等文字 。
		3. 公務車亦屬機關行政資源，請勿違法使用。